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 TTE Corporation 的合併協議 換股權協議

關連交易 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購股權協議 DVD 認購權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經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簽訂合併協議之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根據合併協議，TTE 將持有本公司與 Thomson 合併其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作為在合併中出資的一部分，本公司須向 TCL 集團購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並將此等資產注入 TTE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就收購無錫資產及內蒙古資產，分別訂立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TCL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誠如合併公佈所述，根據舊上市規則，合併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合併協議訂約方的責任有待若干條件達成方會落實，這些條件包括簽訂交易文件。董事欣然公佈，所有交易文件 (議定及簽署此等交易文件乃合併協議的完成條件) 已經議定及落實內容，預期將於完成 (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 時或完成之前由有關訂約方簽署。

交易文件包括企業文件 (與落實合併有關) 及經營協議 (關於 TTE 日後的營運，並會為 TTE 集團提供廣泛的服務，讓其經營全球性業務)。

經營協議將由 TTE 作為一方與 Thomson 集團或 TCL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TT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及 Thomson 分別持有67%及33%(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將成為 TTE 的「控股股東」)，而鑒於 TCL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經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交易的規模大小而定；惟大部分交易仍須遵守披露責任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由韓方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德國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背景

本公司致力重組業務，以主攻多媒體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及電腦)，並大力拓展海外業務。因此，本公司一直考慮不同方案，以重組旗下除多媒體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藉簽署合併協議成立 TTE 以合併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的電視業務及資產，為達致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的目標，踏出了重要的一步。董事會相信，合併可以使 TTE 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電視機研發、製造、銷售和經銷商。

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須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15億元(約為2.184億港元)，向 TCL 集團購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並將此等資產注入 TTE 集團。現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的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即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投票)。

下文載列有關收購事項協議主要條文的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無錫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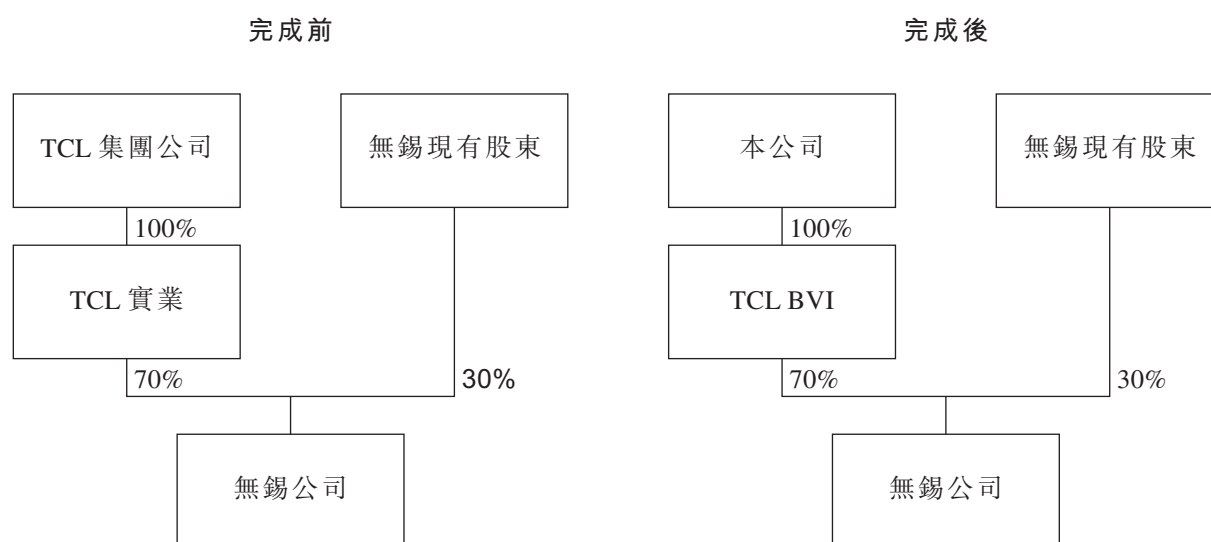
訂約方

- (1) 賣方： TCL 實業，是 TCL 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買方： TCL BVI，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轉讓的股本權益

無錫公司由 TCL 集團公司 (透過 TCL 實業) 擁有70%權益，由無錫現有股東擁有30%權益，無錫現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本集團將會購入的無錫資產佔無錫公司70%股本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無錫公司70%權益，而 TCL 集團將不再持有無錫公司任何權益。無錫現有股東將會繼續擁有無錫公司餘下的30%權益。

下圖載列緊接無錫協議完成前後無錫公司的股權架構：



代價

購買無錫資產的合共人民幣1.057億元 (約合9,970萬港元)，須由 TCL BVI 於無錫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向 TCL 實業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買賣無錫資產之事宜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無錫現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其同意進行買賣無錫資產之事宜，以及表示放棄其對該等資產的優先購買權；
- (2) 獨立股東批准無錫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3) 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所有的必要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預期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內蒙古協議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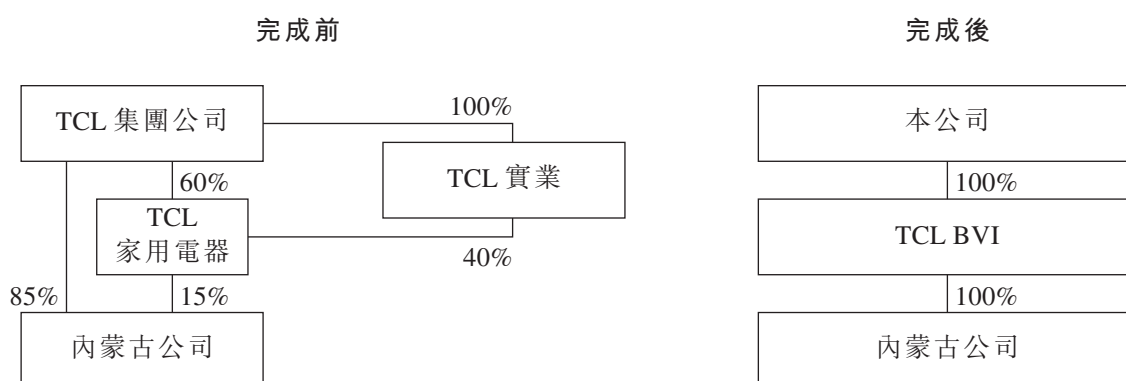
- (1) 賣方：
- (a) TCL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b) TCL 家用電器，是 TCL 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TCL BVI

將予轉讓的股本權益

內蒙古公司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85%權益，由 TCL 家用電器擁有15%權益。本集團將會購入的內蒙古資產是內蒙古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內蒙古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 TCL 集團將不再持有內蒙古公司任何權益。

下圖載列緊接內蒙古協議完成前後內蒙古公司的股權架構：



代價

購買內蒙古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58億元（約合1.187億港元），TCL BVI 須於內蒙古協議完成當日，分別以現金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其中的人民幣1.069億元（約合1.009億港元）（即總代價的85%）及向 TCL 家用電器支付餘下的人民幣1,890萬元（約合1,780萬港元）（即總代價的15%）。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買賣內蒙古資產之事宜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獨立股東批准內蒙古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所有的必要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預期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

釐定代價的基準

無錫公司和內蒙古公司分別有佔地54,000平方米和8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平均每年彩電產量分別約為150萬部及150萬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資產應佔無錫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8,810萬元（約合8,310萬港元）；內蒙古資產應佔內蒙古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9,720萬元（約合9,170萬港元）。購買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了中國獨立估值師無錫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披露無錫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511億元（約合1.425億港元），以及獨立估值師內蒙古華方（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披露內蒙古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258億元（約合1.187億港元）。

因此，購買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的代價，分別約為按評估報告所述無錫資產應佔無錫公司的資產淨值和內蒙古資產應佔內蒙古公司的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資產應佔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約合280萬港元）和人民幣870萬元（約合82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資產應佔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約合280萬港元）和人民幣800萬元（約合760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資產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30萬元（約合690萬港元）和人民幣1,410萬元（約合1,33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資產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20萬元（約合210萬港元）和人民幣620萬元（約合580萬港元）。

訂立協議的理由

誠如上文有關合併公佈的論述所披露，本公司有意創建一家全球首屈一指的電視機業務研發、製造、銷售和經銷商，此公司將會匯集本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相關業務和資產之資源。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須向 TCL 集團購入無錫資產和內蒙古資產，再注入 TTE。

根據目前意向，無錫公司和內蒙古公司將會保持各自設於無錫和內蒙古的電視生產廠房業務。

交易文件

合併協議訂約方的責任，有待若干條件達成方會落實，這些條件包括簽訂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將於完成時或以前訂立，並只會由完成日期開始生效。本集團將會成為大部分交易文件的訂約方，該等交易文件大致可分為兩類：(a)與落實合併及有關交易及並非與 TTE 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企業文件；及(b)經營協議，此等協議是關於 TTE 日後的營運，並會為 TTE 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讓其經營全球性的業務。

企業文件

下文所載是本集團將會訂立的企業文件(共六份協議)及其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股東協議

1.1 訂約方

- (a) TTE
- (b) 本公司
- (c) Thomson

1.2 TTE 的主要業務

TTE 的主要業務是在全球各地經營下列業務：

- (a) 研發電視機技術；
- (b) 設計電視機產品；
- (c) 授出電視機產品知識產權特許權；
- (d) 製造、分銷及出售電視機產品；
- (e) 提供有關電視機產品的貨品及服務；及
- (f) 進行上述任何業務的相關或配套業務。

1.3 TTE、本公司與 Thomson 的關係

TTE、本公司與 Thomson 的關係由下列原則規管：

- (a) TTE 須籌組成為獨立於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的業務；

- (b) 在 TTE 與本集團或 Thomson 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中，TTE 獲得的條款，須不遜於按公平原則對獨立第三方適用的條款；及
- (c) 倘若本集團或 Thomson 集團向 TTE 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同等優厚，則 TTE 須優先與本集團或 Thomson 集團（如適用）進行交易。

1.4 轉讓 TTE 股份的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TTE 股份的轉讓或配發，須遵守下列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a) TTE 的股東不得出售、授予、贈送、出讓、質押或授出任何 TTE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 TTE 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 TTE 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各稱為「轉讓」），惟若是向其控股公司擁有不少於95%權益的附屬公司（「核准承讓人」）轉讓，則屬例外。若向任何並非核准承讓人的人士進行任何轉讓，準轉讓人必須先行向 TTE 其他現有股東提出按同一條款與條件轉讓 TTE 股份。TTE 股份不得發行或轉讓予 TTE 若干業務競爭對手或其聯屬方；及
- (b) TTE 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證券，惟若 TTE 已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按 TTE 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先行向彼等提出發售該等證券，則屬例外。

1.5 禁售期

除了前一段所述的轉讓限制外，TTE 股東不得：

- (a) 在完成日期後首三年內轉讓任何 TTE 股份；
- (b) 在完成日期三週年起及於其後期間，合共轉讓其最初持有的 TTE 股份超過 20%，惟若在緊接的前一個財政年度，TTE 的綜合息稅前盈利超過該年度綜合息稅前盈利目標的 120%，則股東可額外出售其最初持有的 TTE 股份的 15%；或
- (c) 在完成日期四週年起及於其後期間，合共轉讓其最初持有的 TTE 股份超過 20%（與(b)節所述的20%累計最高達40%），惟若在緊接其前的財政年度，TTE 的綜合息稅前盈利超過該年度綜合息稅前盈利目標的 120%，則股東可額外出售其最初持有的 TTE 股份的 15%（與(b)節所述的 15% 累計最高達 30%）。

在完成日期五週年後，TTE 股東將不再受上述任何禁售期條文所限，但仍須遵守其他轉讓限制。

1.6 企業管治

TTE 將須遵守下列企業管治安排：

- (a) TTE 董事會將會負責管理和控制 TTE，並作出 TTE 的所有重大決策；
- (b) TTE 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位由本公司委派，三位由 Thomson 委派；
- (c) TTE 董事會主席須以董事多數票選出，主席並不享有投決定票的權利；
- (d) 董事會法定人數為三人，若本公司持有 TTE 當時的股本權益最少 13.25%，則三人當中須包括最少兩位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及
- (e) 除若干須由本公司與 Thomson 分別委派的最少一位董事共同批准的重要行動以外，TTE 之事宜一般由 TTE 董事以多數票決定。必須共同批准的行動包括開展與主營業務無關的重大新業務，及分派超過其於任何財政年度綜合純利 70% 的可分派收入。

1.7 不競爭

TTE 的每位股東向 TTE 作出契諾表示，在下列兩者中較後發生者之前：(a) 完成日期滿五週年；及 (b) 有關股東及其聯屬各方合共不再持有最初擁有的 TTE 股權的 33% 以上，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與 TTE 集團從事的電視機設計及製造業務有所競爭的業務，惟若進行該等競爭性業務乃為著履行交易文件所定的責任，則作別論。

1.8 年期及終止

協議只會於完成日期才生效，並將會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最早發生者為止：(a) 有 TTE 股東持有逾 90% TTE 股份之日期；(b) TTE、本公司或 Thomson 任何一方發生有破產事件之日期；(c) Thomson 行使換股權之換股完成日期；及 (d) 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之任何日期。

2. 換股權協議

2.1 訂約方

- (a) 授出人： 本公司
- (b) 承授人： Thomson

2.2 授出換股權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將會授予 Thomson 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可將其全部(但不能只將部分) TTE 股份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該項選擇權可自(a) TCL 移動分拆完成或(b)完成日期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之後本公司首次公開刊發全年或中期財務報表後滿三個月(此期限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為止期間內行使。

2.3 換股時將會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

由於合併僅涉及本公司及 Thomson 的電視機業務和資產，釐定換股時將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時，對本公司的估值乃假設 TCL 移動分拆將於換股之前完成。將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乃經本公司與 Thomson 就注入 TTE 的本公司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價值、注入 TTE 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價值、以及本公司的合併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而計算的。

倘 TCL 移動分拆一事得以完成，而出售或分拆 TCL 移動權益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亦已於交換時分派予股東，則將會發行予 Thomson 以換取其於 TTE 的33%的股份數目已定為1,149,140,810股，約佔(但非相等於或超過)(a)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及(b)將會在換股一事中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總數的30%，惟可就換股權協議所規定的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派付特別股息而作出調整。將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乃經本公司與 Thomson 就本公司的價值(不包括 TCL 移動權益)相對注入 TTE 的本公司及 Thomson 的電視機業務的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而計算的。

倘 TCL 移動分拆一事未能於換股時完成，換股而配發及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將會視乎訂約方互相議定或由訂約方共同或仲裁人委派的一家投資銀行釐定 Thomson 於 TTE 持有股權的相關估值以及本公司於換股權行使時的估值(包括 TCL 移動權益的價值)而定。

TCL 集團公司仍將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無論如何 Thomson 將不會在換股中獲得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換股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Thomson 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TCL 移動分拆

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商業努力在完成日期起計9個月內完成 TCL 移動分拆所必要或相關的一切交易。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在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不利條款或市況下仍然進行 TCL 移動分拆。

2.5 收購銷售權益

在磋商合併協議時，本公司原則上須向 TTE 集團注入 TCL 集團的全部電視機業務，包括 TCL 集團公司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以及銷售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分別擁有銷售公司 51% 及 49% 之權益）的全部權益。然而，本公司其後決定不會於完成前向 TTE 轉讓本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於銷售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已同意，將嘗試於換股完成前，完成以現金代價 650 萬歐元（約合 6,110 萬港元）收購銷售權益，該代價乃根據銷售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若訂立有關收購銷售公司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的公佈及／或尋求股東批准。於完成該項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銷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2.6 本公司付款

誠如合併協議所規定，本公司將以現金作價 2.184 億港元，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注入 TTE，換取若干 TTE 股權。該等資產將為根據合併協議下作出的注資一部分，以換取 TTE 67% 股權。為釐定 Thomson 於行使換股權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磋商本公司（不包括 TCL 移動權益）的價值時，並未考慮本公司就該等收購支付的任何現金。因此，本公司同意，於行使換股權時，向 Thomson 支付現金 6,110 萬港元，作為就本公司估值因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所支付的現金而出現變化，Thomson 身為本公司股東所應獲得的補償。6,110 萬港元的補償金額是根據收購事項向 TCL 集團支付的現金付款而釐定，並已計入 Thomson 於行使換股權後或會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假設 TCL 移動分拆已完成）。此等補償須於換股權完成時支付予 Thomson。

2.7 完成換股的先決條件

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任何法院發出的正在生效中的強制令或命令禁止 Thomson 交付 TTE 股份以交換股份；及
- (b) 已取得換股所需一切批文。

2.8 關連交易

於完成前，Thomson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Thomson 將會持有 TTE 已發行股份的 33%。鑒於 Thomson 持有 TTE 的股權，故 Thomson 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 及第 14A.69 條，Thomson 行使換股權，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由於有關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行使換股權亦將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換股權的授予及行使。Thomson 及其聯繫人（如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換股協議及授予 Thomson 換股權及由 Thomson 行使的換股權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DVD 認購權協議

3.1 訂約方

- (a) 授出人及契諾承諾人： Thomson
- (b) 承授人： TTE
- (c) 契諾承諾人： 本公司

3.2 授出 DVD 認購權

在合併的其後階段裡，本集團與 Thomson 可合併雙方的 DVD 業務於 TTE 內。Thomson 將授予 TTE 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可無償收購 Thomson DVD 業務，該項選擇權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選擇權只可全部但並不可部分行使。倘若 TTE 行使購股權收購 Thomson DVD 業務，本公司或考慮向 TTE 注入其 DVD 業務。倘若訂立關於將本公司的 DVD 業務注入 TTE 集團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任何必要公佈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3.3 DVD 認購權不獲行使時的注資

倘若 TTE 選擇不行使該項選擇權，則 Thomson 將向 TTE 注入按公平市值計算總額為2,000萬歐元(約合1.88億港元)的資產，注資以流動或非流動資產方式注入。Thomson 與 TTE 須真誠地議定該等資產的價值，不足之數將由Thomson以(a)現金；(b)與 TTE 營運業務相關及可為其合理使用的資產及／或(c)註銷發行予 Thomson 的若干數目的 TTE 股份其中一項或多項支付。

3.4 不競爭

於 DVD 認購權獲行使完成當日及自此以後，Thomson 及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就電視機業務分別向 TTE 作出的承諾，將會視為適用於 DVD 業務，而本公司亦將促使 TCL 集團公司向 TTE 作出相同承諾。

3.5 關連交易

完成前，Thomson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完成後，Thomson 將持有已發行 TTE 股份的33%，將因持有 TTE 股份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第14A.70條，TTE 若行使 DVD 認購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DVD認購權的授予及行使。Thomson 及其聯繫人(如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 DVD 認購權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由於根據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行使 DVD 認購權，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4. 重組成本償付協議

4.1 訂約方

(a) TTE

(b) Thomson

4.2 TTE 的重組計劃

根據合併協議，Thomson 同意就完成日期起計首兩年內因注入 TTE 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重組而產生的有關費用，向 TTE 集團償付最多 3,300 萬歐元（約合 3.102 億港元），惟經訂約方同意可作若干調整。

須予償付的重組費用，必須屬於經 TTE 董事會批准的重組計劃其中一部分。倘若任何三個月期間內的該等成本少於 100 萬歐元（約 940 萬港元），則毋須經 TTE 董事會批准。

5. 專利費協議

5.1 訂約方

(a) 特許權授出人：TLSA

(b) 特許權獲授人：TTE

5.2 設立預付專利費賬戶

作為 Thomson 根據合併協議注入資產及現金的回報，TTE 將於簽訂專利費協議時成立 7,000 萬歐元（約合 6.58 億港元）預付專利費賬戶，用作支付根據若干經營協議應付 Thomson 及其聯屬公司的專利費。經 Thomson 及本公司同意，上述金額可有若干扣減。

於完成日期後，TLSA 或其聯屬公司與 TTE 或其聯屬公司訂立的專利特許權協議下任何應付專利費，將從預付專利費賬戶支付。於本協議四週年後，TTE 可選擇動用預付專利費賬戶內餘額，以若干支付其他經營協議下可能需付 TLSA 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

5.3 年期及終止

本協議一經簽署，即告生效，直至(a) TLSA 與 TTE 的專利特許權協議予以終止，及(b)預付專利費賬戶的餘額支取完畢之時（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6. 購股權協議

6.1 訂約方

(a) 授出人： Thomson

(b) 承授人： 本公司

6.2 授出購買 Thomson 股份的購股權

Thomson 將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8.12歐元（約合170.33港元），向 Thomson 購入合共不少於250萬股每股面值3.75歐元（約35.25港元）的 Thomson 股份。購股權可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起（「行使日期」）至行使日期後兩週年期間內全部行使或分開不超過兩部分行使。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將購入的 Thomson 股份將為 Thomson 的新股份或庫存股份，然而尚未決定將購入的股份類別。

6.3 關連交易

由於授出購股權不涉及任何代價，因此 Thomson 向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理由是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交易價值低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上限。完成後，Thomson 將持有33%的已發行 TTE 股份，並將因持有 TTE 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若行使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14A.70條，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Thomson 及其聯繫人（如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購股權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由於根據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經營協議

TTE 將與 Thomson 集團及 TCL 集團訂立多項經營協議，以冀達致經營效益並充分借助 Thomson 集團於北美及歐洲等地的競爭優勢及 TCL 集團在中國的競爭優勢。TTE 與 Thomson 集團或 TCL 集團將予訂立的經營協議，構成交易文件的一部分，而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經營協議，為落實合併協議的條件之一。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

Thomson 現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於完成後，Thomson 將會持有 TTE 已發行股份的33%。鑒於 Thomson 持有 TTE 的股權，Thomson 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落實進行。

預期部分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交易的規模大小而定；惟大部分交易仍須遵守披露責任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營協議按訂約方大致上可分為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及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同意，於 TTE 經營初期就彼等提供予 TTE 的服務所收取的若干合理利潤給予豁免，亦同意日後該項合理利潤將與 TTE 的業務表現掛鉤，藉以實現支持 TTE 業務增長及持續營運的主要原則。

(A)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

TTE 將與 Thomson 集團訂立多項經營協議，冀能藉此利用 Thomson 集團遍佈全球的分銷網絡，借助 Thomson 集團在知識產權和其他資產方面的雄厚實力，帶動 TTE 業務增長。該等協議的條款是訂約方釐定 Thomson 於 TTE 的注資及所佔 TTE 股權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TTE 與 Thomson 集團將簽訂的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務請注意，Thomson 是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當 Thomson 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後，才會發生持續關連交易。

TTE 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與 Thomson 之合併僅在合併協議完成時方開始生效，本集團與 Thomson 集團概無訂立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鑒於本集團與 Thomson 訂立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將為新交易，故有關交易所涉金額概無歷史數字可提供。

(I) 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

此類別的交易因所涉金額少於有關比率的0.1%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可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包括 Thomson 集團與 TTE 有關專利安排、專利服務、專利特許權轉授服務、資訊科技共享服務及行政分擔服務等協議，乃按公平基礎磋商，是 TTE 日常業務中的協議。倘若此類別的任何交易將涉及的金額超逾有關比率的0.1%，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履行披露責任或符合股東批准規定。

(II) 部分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屬於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的交易，年度金額預期將低於有關比率的2.5%，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14A.34條，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列出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Thomson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

1.1 訂約方

(a) Thomson

(b) TTE

1.2 由 Thomson 提供式樣設計服務

TTE 將就 TTE 集團旗下具有「Thomson」或「RCA」商標或以該等商標推出的所有電視產品，批出若干指定樣式設計服務予 Thomson 作為獨家式樣設計服務供應商，以及就訂約方不時同意的所有其他電視機產品作為非獨家供應商。

1.3 服務費

TTE 須就提供樣式設計服務，每月向 Thomson 支付服務費。應付服務費以訂約方根據 Thomson 提供樣式設計服務的預計實際成本協商釐定的全年服務費預算為基準，該等預計實際成本不得超逾市場上其他樣式設計供應商提供相若樣式設計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1.4 年期及終止

協議為期三年，Thomson 可給予 TTE 六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協議，若 Thomson 未能按照達致市場標準的水平履行式樣服務責任，TTE 可給予 Thomson 六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協議。

1.5 釐定上限

根據 Thomson 提供樣式設計服務的實際成本，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樣式設計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700萬港元、4,800萬港元及5,300萬港元。

2. Thomson 策略性採購協議

2.1 訂約方

(a) Thomson

(b) TTE

2.2 訂約方將共同成立一個採購指導委員會，以(a)協調採購事宜，發揮訂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b)保持及提升合併採購量及全球化業務所帶來的採購效率及(c)共享最佳採購方式。

2.3 完成後，TTE 將利用下列前 Thomson 廠房的資訊系統進行採購活動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Thomson TOCOM 系統，Thomson 擁有的獨家已購貨零件採購數據管理系統；

(b) Thomson EasySource 系統，Thomson 使用的採購服務數據管理及購貨系統；
及

(c) NPP 系統，前 Thomson 廠房所使用的非生產用採購系統，通過第三方承包商購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TTE 將評估是否繼續使用上述資訊系統。就使用上述資訊系統，TTE 同意向 Thomson 支付285萬歐元(約2,679萬港元)年費。該年費是由訂約各方經參照 Thomson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開發及維持上述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成本後釐定。

2.4 各訂約方將各自作出本身的採購決定，並與有關供應商訂立本身的協議，以供應所需的零件及服務。

2.5 年期及終止

協議將繼續，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因發生破產事件或重大違反協議而經任何一方終止協議的日期兩者間的較早者，但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協議期限可予延長。

2.6 釐定上限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按協議支付給 Thomson 的年費定為285萬歐元(約2,680萬港元)，可予調整。因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340萬港元及2,700萬港元。

(III) 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進行的交易，預期年度交易額將會超逾有關比率的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構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大部分年期均超過三年。這些協議是有關訂約方之間的一籃子安排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若對該等協議實施任何限制，將其年期局限為三年，將有損 TTE 的利益，亦即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若實施限制，TTE 集團將不能充分發掘及利用 Thomson 及 TCL 集團公司對 TTE 今後發展所可能提供的效益。德國商業銀行將在其函件內解釋，為何該等協議各自的年期有必要超過三年，德國商業銀行亦將確認，本公司訂立此類為期超過三年的合約，乃屬商業慣例。

3. 專利特許權協議 — 彩電接收器

3.1 訂約方

(a) TLISA

(b) TTE

3.2 授出特許權

TLSA 將就協議期內由 TLSA 擁有、控制及／或收購的所有專利，向 TTE 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轉移、不可轉讓、不可分割以及不可轉授的特許權、權利及特權，以製造、出租及銷售模擬制式彩電接收器。

3.3 專利費計算方法

TTE 將就所有彩電接收器，每季向 TLSA 支付專利費。專利費比率範圍與 Thomson 向其他製造商提供者一致，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定。

3.4 年期

協議為期五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在任何五年期間屆滿前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3.5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由於 Thomson 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模擬電視機技術專利持有人之一，擁有超過 40,000 項專利，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年期訂為五年對 TTE、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本協議以 TLSA 與全球各地特許權獲授人之間所訂立的標準協議為根據。董事相信，本協議的條款與有關專利特許權協議的市場慣例符合一致。

3.6 釐定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專利費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 1.36 億港元、2.84 億港元及 3.30 億港元。

該協議的金額上限是根據產品在不同國家適用的預定專利費及內部預計 TTE 未來數年的電視機產量釐定。根據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出售的電視機總數約 1,850 萬部，經計入於完成後：(a) 全球性品牌陣容強勁帶來的優勢；(b) 產品全面；(c) 技術創新方面的研發資源增加；及 (d) 規模效益產生的採購及原材料協同效應，該預計反映 TTE 製造及出售的電視機數目將有所上升。

4. 應收賬款買賣協議

4.1 訂約方

(a) TTE

(b) Thomson

4.2 由於根據合併協議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將不會注入 TTE，為確保 TTE 的順利營運，初期經營不會出現融資困難，Thomson 已同意訂立本協議，以滾存方式向 TTE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購入最多達1億歐元(約合9.40億港元)的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代表 TTE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收取這些應收賬款。此等未償還款項，須由完成後一週年起，每月月底減少十二份之一，以致於完成後兩週年，其金額將減至零，屆時協議亦自動終止。

4.3 買賣 TTE 應收賬款

除非 Thomson 已就在該等國家的適用法律下購入該等應收賬款的有效性、完備性及優先權取得適當的法律意見，否則並無責任購入在美國以外國家銷售、經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TTE 電視機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應收賬款。

4.4 Thomson 購買應收賬款時將按該等應收賬款賬面值折讓計算，有關折扣率經參考 Thomson 最近期公佈的全年或半年財務報表所覆蓋的最近六個月期間未償還債項本金額的平均總利率計算。

4.5 管理

Thomson 須根據 TTE 於完成日期時生效的信貸及收賬政策以及慣例收取應收賬款，該等信貸及收賬政策以及慣例可於完成起至完成的第二週年時止期間，經 Thomson 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同意)而加以修訂。不論任何原因，如 Thomson 自應收賬款到期償還日期起計45日內仍未收回應收賬款，則 TTE 須向 Thomson 提供同等金額的貸記(「該等貸記」)，以換取 Thomson 向 TTE 撥回該等不可收回應收賬款，確保 Thomson 無須承擔任何有關 TTE 應收賬款的違約或拖欠風險。Thomson 可使用該等貸記抵銷其根據該協議向 TTE 集團購入的任何額外應收賬款的付款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

4.6 釐定上限

Thomson 應在完成後兩年期間內，以滾動形式向 TTE 購入最多達1.00億歐元(約合9.40億港元)的尚未償還應收賬款，撥作營運資金。自完成一週年起，上述有關金額應於每月結束時減少十二分之一，以致於完成兩週年時減至零。根據完成時間為二零零四年六月或七月計算，董事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逾9.40億港元、9.40億港元以及4.70億港元。

5.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

5.1 訂約方

(a) 特許使用權授出人：Thomson

(b) 特許使用權持有人：TTE

5.2 授予特許權

Thomson 授予 TTE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期20年的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以使用 Thomson 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homson」、「RCA」、「Scenium」、「LiFE」（「Thomson A級品牌」）及「SABA」（「Thomson B級品牌」），以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若干國家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根據協議授予的特許權，應受 Thomson 的若干先前商標特許合約或安排所規限。該等先前合約或安排的任何續期（自動續期或毋須 Thomson 同意或因其他原因不受其控制的其他續期除外）或修訂，應獲得 TTE 的書面同意。

5.3 專利費

在完成日期兩週年之前，TTE 毋須向 Thomson 支付任何專利費。其後，專利費應與 TTE 集團表現掛鉤，參考電視機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計算。Thomson A級品牌的適用商標使用收費率為0.5%、1%或2%；Thomson B級品牌為0.25%、0.5%或1%，視乎 TTE 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息税前盈利率是低於3%、介乎3%至6%或6%以上。

5.4 償付品牌推廣的廣告成本

Thomson 應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宣傳及推廣特許商標。TTE 應償付 Thomson 在協議期內產生的一般性品牌推廣廣告成本，撥款應不少於前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 Thomson A級品牌的電視機產品的年度總銷售淨額0.5%。

自完成後兩週年至五週年期間內，Thomson 應將 TTE 集團就銷售 Thomson A級品牌產品向 Thomson 支付的0.5%商標特許費，再投資作為 Thomson A級品牌額外的一般性品牌知名度廣告成本。

凡未經任何期間的預算案預先批准而成本超逾10萬歐元（約合94萬港元）的品牌宣傳或推廣活動，Thomson 應於進行前先與 TTE 協商。

5.5 成本及支出

TTE 應獨自承擔因履行質量控制及其他商標使用監控工作所產生的支出。TTE 應償付 Thomson 於協議日期至五週年期間因下列各項而支付政府機關的付現支出及費用的50%：

- (i) 就有關地區的電視機產品領取及維持商標；
- (ii) 記錄協議；及
- (iii) 遵照當地法律規定及應 TTE 要求，為 TTE 在個別國家登記為註冊或認可使用者。

5.6 年期及終止

除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外，協議應為期20年。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若 TTE 於任何曆年未能在協議附件指定獨家地區達到最低銷售目標，Thomson 可向 TTE 發出未達標通知書。倘若 TTE 未能在90日內向 Thomson 證明 TTE 將會達到即年的最低銷售目標，或確實未能達到該目標，Thomson 可向 TTE 發出一年預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該獨家地區的特許權。

5.7 釐定上限

根據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根據協議應付的專利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零港元、零港元及2.06億港元；及(ii)品牌費用補償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06億港元、1.94億港元及2.13億港元。

協議的金額上限是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TTE 集團業務未來數年的預計銷售將有所上升；(ii)TTE 集團的息稅前盈利率超過上限6%時的最高適用的商標使用費（即 Thomson A 級品牌及 Thomson B 級品電視機產品分別是2%及1%）；(iii)完成前兩週年並無任何應付專利費；及(iv)一般廣告成本的內部預算。預計銷售增加是根據於完成後下列各項所達致的預期運營協同效應而計算：(a)全球性強勁品牌陣容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研發實力增強帶動技術創新；及(d)規模效益達致的採購及原材料協同效應。

5.8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組建合營公司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利用 Thomson 授予 TTE 的「Thomson」、「RCA」及其他品牌，以具有效益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場。使用上述品牌的特許權，將是 TTE 的重要資產。本集團對 Thomson 持有的「Thomson」、「RCA」及其他品牌產品的經銷權，對 TTE 今後在歐洲、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發展，將產生關鍵作用。

董事相信，TTE 若在較長期間內穩定地享有本協議特許品牌的使用權，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相信，商標特許協議年期訂為20年，本公司方能享有足夠的合約期限，長期持續分銷這些品牌的產品，避免不必要的中斷。否則，本公司將需作出大量額外投資，為該等市場開發新的品牌。

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能否取得成功，關鍵之一是能否建立強勢的商標，而建立商標一般需投入大量資金，在較長時間內進行開發及推廣。因此，在特許權授出人容許的範圍內，特許權獲授人一般都希望商標特許期間愈長愈好。

6. 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6.1 訂約方

(a) 委託人：TTE

(b) 代理人：Thomson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Thoms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6.2 代理人之委任及服務範圍

TTE 將委任 Thomson Inc. 為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人，在美國及加拿大為所有電視製成品及僅在墨西哥為註上 Thomson 特許商標的電視機製成品，提供銷售及推廣服務(包括售後及物流服務) (「服務範圍」)。

6.3 專屬權

除訂約方所同意的若干有限的現有電視機相關業務外，Thomson Inc. 及其聯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服務範圍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TTE 不得從事或與第三方訂約從事服務範圍內任何業務，惟 TTE 可以銷售及營銷(i)以 OEM 製造商身份為顧客製造的產品；及(ii)私人標籤的產品，惟該等業務活動必須不會對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Thomson」或「RCA」品牌的電視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6.4 支出及佣金

成本

TTE 須支付 Thomson Inc. 就提供該協議的服務而產生的若干已在預算內及可發還的成本及支出。

基本佣金

除此以外，TTE 須向 Thomson Inc. 支付其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及支出 (TTE 直接支付部分除外) 的一個百分比，作為基本佣金，而有關百分比是按下列方法釐定：

(i) 協議日期五週年前期間：100% x 實際銷售淨額佔銷售目標比率

(ii) 協議日期五週年後的期間：105% x 實際銷售淨額佔銷售目標比率

利潤獎勵佣金

倘若 TTE 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出售的產品所帶來的整體毛利率超過在世界各地出售產品所帶來的整體毛利率，TTE 須向 Thomson Inc. 支付 Thomson Inc. 預計成本及開支的一個百分比的金額作為利潤獎勵佣金。有關百分比為3%乘以實際銷售淨額與銷售目標的比率。然而，協議日期兩週年前，無須支付任何利潤獎勵佣金。

表現獎勵佣金

TTE 可酌情授予 Thomson Inc. 表現獎勵佣金。表現佣金比率由 TTE 釐定。

6.5 年期及終止

(a) 協議須持續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A) 下列較遲發生者為準：

(i) 協議日期五週年；

(ii) 訂約方於協議續期時以書面協定的日期；及

(iii) Thomson 集團合共持有不超過其最初持有的TTE或本公司（於換股權行使後）股權的50%當日。

(B) 協議日期起計20年

(b) 儘管有上述(a)項的規定，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任何一方不再經營業務或控制權有所變更，對另一方的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亦可即時終止。

(c) 若任何一方遠未達到半年銷售計劃目標或嚴重破壞或違反協議時，另一方有權向其發出終止通知書，終止在該方收到終止通知書後一年生效。

6.6 釐定上限

根據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總佣金，分別將不會超過8.05億港元、13.52億港元及14.18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i)Thomson 電視機地區銷售總額及營銷成本總額的內部預算；(ii)Thomson 電視機產品在北美銷售目標總額的內部預算；(iii)未來各年的銷售預測均超過預定銷售目標；及(iv)完成兩週年後將支付3%利潤獎勵佣金而釐定。

6.7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由於 Thomson 電視機產品以往一直通過 Thomson 的銷售團隊及分銷網絡進行分銷，而合併協議並不包括轉讓 Thomson 的分銷網絡，因此本集團必須確保能繼續受惠於 Thomson 所建立的分銷網絡及客戶聯繫。

本集團在北美分銷品牌產品的經驗不多，而此協議能讓本集團在一段持續的期間內，借助 Thomson 完善的北美銷售及代理網絡，而無需作出龐大開支，以自行建立覆蓋整個北美地區的分銷網絡。Thomson 的北美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廣闊，約達220名分銷商及超過10,000個零售點，與大部分全國性分銷商（例如Wal-Mart、Best Buy、Target 等）均已建立穩定關係，對該市場的電視機產品品牌管理、採購、市場信息、銷售及物流管理等，均非常熟識。TTE 通過 Thomson 集團現有分銷網絡即時進入北美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利益。

董事認為，若將此協議的年期局限為三年，將令本集團無法通過 Thomson 已發展的網絡獲取效益和其他利益，因而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7.1 訂約方

(a) 委託人： TTE

(b) 代理商： Thomson

7.2 委任代理商及服務範圍

TTE 須委任 Thomson 作為(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在歐洲29個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及英格蘭）的所有電視機製成品提供完整的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售後及物流服務（「產品服務」）；(i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僅在歐洲及非洲17個其他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西亞、波蘭、土耳其及俄羅斯）使用 Thomson 發出的特許商標的 TTE 電視機製成品提供產品服務；及(iii)非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在雙方待完成後議定的其他24個國家（包括澳洲、沙地阿拉伯、埃及和科威特）的電視機製成品提供產品服務。

7.3 除了協議的另一訂約方是 Thomson 而非 Thomson Inc.，以及協議的覆蓋地域範圍為歐洲、中東及非洲而非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外，關於獨家經營、支出與佣金及期限與終止的主要條款，均與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相同。請參閱「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一節下的相關分段。

7.4 釐定上限

根據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總佣金，分別將不會超過7.98億港元、13.20億港元及14.09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i)Thomson 電視機地區銷售總額及營銷成本總額的內部預算；(ii)Thomson 電視機產品在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目標總額的內部預算；(iii)未來各年的銷售預測均超過預定銷售目標；及(iv)完成兩週年後將支付3%利潤獎勵佣金而釐定。

7.5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除有關的分銷網絡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外，本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與北美銷售及營銷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相若。

相對於北美市場，本協議所涵蓋的市場較為分散，TTE 若要重新建立分銷網絡，成本可能更加高昂。

8. 關於 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 的協議

8.1 訂約方

(a) Thomson

(b) TTE

8.2 背景資料

Thomson 的昂熱廠房不屬於將注入 TTE 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由於 Thomson 已同意不會從事任何與 TTE 競爭的電視機設計及製造業務，訂約方已同意為重組昂熱廠房作出安排，惟 TTE 銷售昂熱廠房的產品，將既不獲利也不虧損。預期在重組過程中，TTE 須(a)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約合9.4港元)購買協議內所列若干固定資產(主要是設備) (「主題資產」)，及(b)按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詳情於下文載列)所載組件供應的相同基準，購買主題資產所需原材料及所產生的半製成品。

倘若由昂熱廠房轉讓予 TTE 的主題資產總面值少於800萬歐元(約7,520萬港元)，Thomson 須竭力轉讓昂熱廠房其他資產或以現金，向 TTE 支付不足之數。換言之，TTE 支付象徵式代價1歐元(約合9.4港元)後，無論如何將可接收總值800萬歐元(約合7,520萬港元)的資產及／或現金。

8.3 利用 Thomson 的昂熱廠房產能

TTE 須利用 Thomson 在昂熱廠房的產能，生產高檔次電視機產品及進行其分裝及模件生產，製成品將主要售往歐洲。TTE 將會獨家向昂熱廠房購買若干型號在歐洲銷售。

TTE 須向昂熱廠房購買電視機產品，售價乃經參考 TTE 向顧客出售該等產品的售價淨值及 TTE 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後釐定，惟 TTE 在該等銷售中應既不虧損也不獲利。

8.4 收購新資產

Thomson 經與 TTE 協商，可就電視機生產購置價值不超過800萬歐元(約7,520萬港元)的新資產(「新資產」)，在昂熱廠房繼續從事生產，以應付 TTE 的產品訂單。倘若該等新資產於擬進行的重組完成前，已不再由昂熱廠房用作電視機生產，TTE 可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約9.4港元)，按與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載組件供應相同的基準，向 Thomson 收購新資產有關原料及半製成品。若昂熱廠房將轉讓予 TTE 的新資產的公平市值總額不足800萬歐元(約7,520萬港元)，Thomson 須以現金向 TTE 支付不足之額。

8.5 利潤分配

若昂熱廠房於協議期內任何年度，經計算任何重組成本後仍錄得任何盈利，Thomson 須按雙方同意的公平方式，與 TTE 攤分該等盈利。

8.6 年期及終止

協議須繼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全面實行擬進行的重組；
- (b) 任何一方基於另一方的重大違約事項或清算而予以終止；及
- (c) 本協議日期起五週年。

惟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協議期限可予延長。

8.7 釐定上限

根據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歐洲地區的估計營業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向昂熱工廠採購的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4.32億港元、28.63億港元及28.63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根據(i)昂熱廠房銷售預測(基於二零零三年歷史銷售額約2.13億歐元(約合20.02億港元)計算)；及(ii)昂熱廠房電視機業務的重組。

8.8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昂熱廠房是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一部分，但經營成本較 Thomson 其他歐洲電視機業務顯著高昂，因此 TTE 將不會收購該廠房業務。然而，由於 Thomson 受不競爭協議約束，承諾不得從事與 TTE 競爭的電視機設計及製造業務，因此 Thomson 也不能為其本身的利益，使用昂熱的電視機製造廠房。因此，Thomson 須逐步重組昂熱廠房。根據本協議，TTE 將在五年期間內，聘用昂熱作為承包商，製造部分所需組件（TTE 在此安排中應既不獲利也不虧損），給予 Thomson 時間重組該廠房的業務。

該五年安排是本公司與 Thomson 磋商的合併協議的組成部分，據此，Thomson 將負責與昂熱有關的一切重組成本。

9.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

9.1 訂約方

(a) 買方： TTE

(b) 供應商： Thomson

9.2 委任優先供應商

TTE 須委任 Thomson 作為若干組件（即顯像管及有關 TTE 開發、生產或製造電視機產品時已經或將會使用該等由 Thomson 集團生產及設計的任何其他組件或集成電路，或包含 Thomson 集團重大知識產權者）（「該等組件」）的僅有的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須給予 Thomson 優先供應該等組件的權利。

倘若(i) TTE 已核證該等組件的質量、規格、供應條款及其他供應性質，及(ii)該等組件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相若，條款整體競爭力不遜於其他供應商，則 TTE 須盡合理努力致令 Thomson 成為以該等組件產量計最主要供應商。

9.3 指定作為優先客戶

Thomson 須指定 TTE 作為其優先客戶。當 Thomson 產能不能應付需求時，並在不會違反其本身對其他客戶需予履行現有責任的情況下，Thomson 須優先處理 TTE 就該等組件作出的訂單。

9.4 年期及終止

本協議將自訂立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i)本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三年；(ii)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重續本協議時可能議定的日期，及(iii) Thomson 集團持有少於其初步持有33%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或假設換股權獲行使、在該行使後 Thomson 持有少於其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之50%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 (b) 訂約方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清盤或嚴重違反本協議而提出終止；
- (c) 本協議日期起計15年；及
- (d) Thomson 集團持有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3.25%，或假設換股權獲行使，Thomson 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若干最低規定百分比當日。

9.5 釐定上限

按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計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本協議應付款項總額將不會超過56.25億港元、115.72億港元及134.29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根據(i)TTE 集團對原材料（特別是顯像管）開支的預算需求；及(ii)考慮到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預測TTE集團電視機產品銷售將會增加。

9.6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目前向 Thomson 採購顯像管及其他組件，若 TTE 能於三年以上的期間，以具競爭力的市價獲 Thomson 穩定供應組件，將對本公司有利。

Thomson 供應的組件，須經 TTE 審查，組件的質量、規格及供應條件及其他供應特點經 TTE 核證後，才能供應給 TTE。此外，組件的產品質量、規格及可靠性，必須與其他供應商供應的產品相若，供應條款的整體競爭力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本協議也授予 TTE 作為 Thomson 優先客戶的地位。

(B)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TTE 將與 TCL 集團訂立以下協議，冀可藉此借助 TCL 集團的基建及資產，擴展 TTE 業務。該等協議的內容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才落實的。雖然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之間，目前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其內容將涉及不獲豁免 TCL 持續關連交易，但與 TTE 將進行的新交易所涉及的範圍並不相同，因此並不適宜比較歷史數據。

(I) 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 TCL 商標特許協議

1.1 訂約方

(a) TCL 集團公司

(b) 本公司

1.2 背景

TCL 集團公司與 TTE 訂立 TTE 商標特許協議(於下文載述)，導致 TCL 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現有商標特許協議(「現有商標特許協議」)須予作出重大修訂。因此，待 TCL 商標特許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會終止現有商標特許協議，另與 TCL 集團公司訂立一份新商標特許協議，以涵蓋 TTE 集團產品以外本集團旗下產品。

1.3 協議性質

本集團(不包括 TTE 集團)將免費獲授獨家權利，在全球範圍內使用 TCL 集團公司的若干品牌，有關產品包括本集團開發或制訂或製造或出售或處置的影音產品、多媒體產品及互聯網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DVD 機、桌面及筆記本型電腦、電腦配件、機頂盒)，但不包括用於製造上述任何產品及 TCL 商標特許協議所涵蓋產品的部件、組件或工具。本協議的屆滿日期與現有商標協議相同(即二零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鑒於本集團(TTE 集團除外)在該協議下使用 TCL 商標的權利是免費的，該協議的交易價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 TCL 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

2.1 訂約方

(a) 特許使用權授出人： TCL 集團公司

(b) 特許使用權持有人： TTE

2.2 授出特許使用權

TCL 集團公司須授予 TTE 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 TCL 集團公司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及不可轉授或轉讓之特許使用權，為期20年，可於若干地區產銷電視機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當中包括(i)在亞太地區使用「TCL」(「TCL A級品牌」)；及(ii)在亞太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使用「TCL」及在中國使用「樂華」(「TCL B級品牌」)。

2.3 專利費

於完成日期兩週年之前，TTE 無需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費。其後，專利費須與 TTE 集團表現掛鉤，參考電視機銷量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若須支付專利費，TCL A級品牌的適用專利費率為(i)0.5% (若息稅前盈利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3%但少於6%)；(ii)1.5% (若息稅前盈利百分比高於6%)。TCL B級品牌的適用專利費率為(i)0.25% (若息稅前盈利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3%但少於6%)；(ii)0.75% (若息稅前盈利百分比高於6%)。

2.4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TCL 集團公司應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宣傳及推廣特許商標。TTE 應成立一般性品牌基金，並且從中撥款償付 TCL 集團公司在協議期內產生的一般性品牌推廣廣告成本，撥款應不少於前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 TCL 集團公司 TCL A級品牌的電視產品的年度總銷售淨額0.5%。

凡未經任何期間預算案預先批准而成本超逾10萬歐元(約合94萬港元)的品牌宣傳或推廣活動，TCL 集團公司應於進行前先與 TTE 協商。

2.5 成本及支出

TTE 須全權負責支付履行質量監控及其他商標使用監督活動時產生的開支。TTE 須向 TCL 集團公司償付，自本協議訂立當日起至本協議五週年為止，其就以下各項支付政府機關的實付開支及費用的50%：

- (i) 在有關地區取得及保持電視機產品的商標；
- (ii) 記錄協議；及
- (iii) 遵照當地法律規定及應 TTE 要求，為 TTE 在個別國家登記為註冊或認可使用者。

2.6 年期及終止

除非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提前予以終止，否則本協議的有效期為20年。

2.7 釐定上限

按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計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本協議(i)應付專利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零港元、零港元及1.47億港元及(ii)品牌費用補償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5,600萬港元、1.21億港元及1.38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基於(i)預測 TTE 集團 TCL A級品牌及 TCL B級品牌電視機產品業務未來數年的銷售將會增加；(ii)若每年 TTE 息稅前盈利率高於最高水平6%，則適用最高專利收費率(即 TCL A級品牌電視機產品1.5%；TCL B級品牌0.75%)；(iii)完成後兩週年前無須支付任何專利費；及(iv)一般性廣告費用的內部預算。預測銷售增加乃基於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

2.8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根據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近期所作的調查，「TCL」品牌在二零零三年中國最有價值品牌中排名第六。在亞太區尤其是在中國，「TCL」作為音響、視像、家電及流動電話手機等的品牌，已是家喻戶曉的名字。

「TCL」是中國最受歡迎的品牌之一，在廣大中國顧客印象中，象徵著值得信賴的消費電子產品。董事認為，TTE在業務中使用「TCL」商標的權利，是合營企業的重要資產之一。

本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與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相若。

3. 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3.1 訂約方

(a) 委託人： TTE

(b) 代理人： 銷售公司

3.2 委聘代理人及服務範圍

TTE 須委聘銷售公司作為(a)獨家代理人，為在中國出售或指定將予出售的 TTE 全部電視製成品提供一系列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售後及物流服務)；以及(b)獨家分銷商，購買全部電視製成品以在中國轉售(「服務範圍」)。

銷售公司須以本身名義向 TTE 購買電視機產品，並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

3.3 專屬權

除訂約方所同意的若干特殊情況外，銷售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服務範圍有競爭的業務活動。

TTE 不應聘請任何第三方進行服務範圍內任何活動，惟協議並不禁止 TTE 銷售及營銷(i)以 OEM 製造商身份為其他顧客而製造的產品；及(ii)銷售及營銷私人標籤的產品，惟該等業務活動必須不會對「TCL」品牌名下電視機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3.4 支出及佣金

購買價

銷售公司須就根據協議在有關地區銷售的電視機製成品向 TTE 支付購買價。

成本

TTE 須支付銷售公司根據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若干已在預算內及可發還的成本及支出。

基本佣金

此外，TTE 須向銷售公司支付基本佣金，乃釐定為(i)基本佣金比率(有待訂約方就各半年期間協定，將介乎6%至10%之間)，乘以(ii)代理人就所售產品收取的購買價。

表現獎勵佣金

TTE 可按其釐定的佣金比率，自行決定向銷售公司發放表現獎勵佣金，金額相等於介乎1%至2%的佣金比率乘以 TTE 產品中國銷售淨額超逾半年銷售目標之數。

3.5 年期及終止

(a) 協議一經簽訂，即時生效，並會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A) 以下最遲者：

(i) 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五年；

(ii) 訂約方可能在協議續期時以書面表示同意的日期；及

(iii) TCL 集團公司合共持有少於其初步持有67%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的日期。

(B) 本協議日期起計20年。

- (b) 儘管有上述(a)項的規定，協議可在下列各項較早發生之時予以終止(i)經雙方同意，(ii)當任何一方不再經營業務或控制權有所變更，並對另一方的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該另一方亦可即時終止；(iii)假設換股權獲行使以及完成向TCL 集團公司收購銷售權益。
- (c) 若任何一方遠未達到半年銷售計劃目標或嚴重破壞或違反協議時，另一方有權向其發出終止通知書，終止生效日為該方收到終止通知書後一年。

3.6 釐定上限

按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計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本協議應付款項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8.02億港元、17.03億港元及19.38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基於(i)預測合併後 TTE 在中國的業務量將會增加；(ii)基本佣金最高達10%；(iii)向銷售公司支付3%表現獎勵佣金，並考慮到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

3.7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除有關的分銷網絡位於中國外，本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與北美銷售及營銷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相若。

4.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4.1 訂約方

(a) 買方： TTE

(b) 供應商： TCL 集團公司

4.2 TTE 與 TCL 集團公司將訂立的協議大致上與上文所述的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相同，兩者所載權利及責任相若。由於 TCL 集團公司並非顯像管供應商，故特意在該協議「組件」一詞的定義內剔除顯像管，此乃有別於上文所述的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之處。有關委聘優先供應商、指定優先客戶以至營運事宜的條款詳情，請參閱「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內相關分段。

4.3 年期及終止

該協議會持續有效，直至下任何一項出現(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i)本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三年；(ii)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重續本協議時可能議定的日期；(iii)本公司持有少於其初步持有67%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當日；及(iv)倘若換股權獲行使，在該行使後 TCL 集團公司持有少於其初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之50%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 (b) 本協議日期起計15年；
- (c)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清盤或嚴重違反協議而予以終止；及
- (d)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持有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3.25%，或換股權獲行使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若干最低規定百分比當日。

4.4 釐定上限

以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計算，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款項總額將分別不會多於15.95億港元、55.43億港元及101.04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基於(i)預測 TTE 集團於合併後原材料需求的增加(根據本公司向TCL集團公司原材料採購歷史數額5.12億港元計算)；及(ii)考慮到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預測 TTE 集團的電視機產品銷售增加。

4.5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目前向 TCL 集團採購其他組件及其他材料(顯像管除外)，若 TTE 能與本集團過去一樣，於三年以上的期間，以具競爭力的市價獲 TCL 集團穩定供應組件及其他材料，將對本公司有利。

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審議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所載有關每年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尤其承諾，若上述有關協議有任何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適用規定。

經擴大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經合併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經下列各項以下文所示基準調整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548,047
加：本集團佔 Thomson 根據合併協議將注入 TTE 的估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1,372,964
減：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因合併協議而攤薄 (附註1)	(675,5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 購股權	1,629
— 可換股票據	5,000
本集團完成日期前所派末期股息	(272,000)
	<u>3,980,091</u>
減：併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所產生的商譽 (附註2)	(40,418)
完成日期後經合併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已調整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u>3,939,673</u></u>

附註1 由於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的電視機業務，將繼續全面經營，而將注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金額，在完成前不能確定，本集團將注入的估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而估計得出，並已將合併協議的條款考慮在內。Thomson 將注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基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的資產淨值及 Thomson 按合併協議條款將注入 TTE 的其他有形資產而計算。

附註2 綜合業務所產生的商譽的金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對經擴大集團基本資產價值作進一步評估後確定。經擴大集團已調整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之數，即為分配至經擴大集團相關資產的商譽數額。

合併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相信，通過合併結合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相關業務及資產的資源，將使 TTE 成為全球電視行業的主要公司。合併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競爭力，並拓展海外市場及新興數碼電視市場。

TTE 的主要資產和優勢包括：(a)在各主要地區擁有牢固的市場地位和著名品牌，例如亞洲區有「TCL」品牌，歐洲有「Thomson」品牌，美國則有「RCA」品牌；(b)銷售網絡龐大，遍及亞洲和歐美各地；(c)生產設施貼近各主要消費市場，令生產基地具有相當的成本效益；(d)技術實力雄厚，精通模擬制式和數碼技術；及(e)擁有多類型優質電視機產品和相關服務。董事目前預期 TTE 在運作上可締造更大營運協同效益，尤其冀望利用其全球性知名度、豐富的產品類型和加強對創新研發的資源投入可產生收入方面的協同效益；通過集中採購、機芯優化和組件標準化可產生採購及物料方面的協同效益；以及通過規模效益及全球化經營的優化，例如集中在中國及泰國製造中小型螢幕電視機，將中國製造的電視機組件出口往國外裝配，可產生生產方面的協同效益。

Thomson 集團及本集團的地理分布恰可互補有無，將可減少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的成本。在國內方面，本集團所經營的是中國覆蓋範圍最廣、效益最好的其中一個消費者電子產品經銷網絡，TCL 品牌更加是中國消費者最熟悉的品牌之一。在中國境外，本集團將通過 TTE 借助「Thomson」及「RCA」名牌，直接進軍歐美市場。

Thomson 是電視機研發實力最雄厚的集團之一。利用 Thomson 集團在這方面的實力，TTE 應可進一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得以在全球對數碼電視機日漸殷切的需求中定位。預期 TTE 能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更多的先進電視機新型號，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貢獻。

董事會相信經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增加本公司可供動用的資源，包括打通北美及歐洲的銷售渠道，以及業務上的重要知識產權，長遠而言，可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業務前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24億港元(約13億歐元)電視機收入，位列全國之冠，佔中國19%市場份額。同期，Thomson 的電視機業務收入約為17億歐元(約161億港元)，佔北美市場10.9%，佔歐洲市場8%。本公司可憑藉該合營企業，通過遍佈北美、歐洲及亞洲各地的生產廠房，直接打入所有主要市場。TTE 的生產設施遍佈全球，因而可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憑藉穩建的品牌形象以及多元化的產品，TTE 得以服務多個目標市場。TTE 預期可通過規模效益以及零件規範化，發揮採購方面的協同效應；透過優化廠房，發揮生產方面的協同效應；以及結合 TCL 與 Thomson 兩者的全球據點及由 OEM 到A級品牌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舉例而言，在美國的其他OEM/無品牌/廉價、在美國及中國的高檔產品，及滲透新興市場等)，可帶動收入方面的協同效應。

在美國及歐洲，TTE將致力於提高效益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藉以加強競爭力。主要舉措包括：(a) 爭取更低的部件及機芯成本，以提升「Thomson」及「RCA」產品的邊際利潤；(b) 於美國及歐洲為 Thomson 的B級品牌引入廉價及低成本的产品；(c) 盡量發揮所有實驗室的研發資源；及 (d) 借助規模效益向供應商及賣家取得優惠條款。在中國，TTE 將致力引入 LCD 及 PDP 電視機等高檔產品，並擴展中檔產品的市場份額。此外，策略性地銳意拓展城市市場，以及改良其訂價策略，亦是其首要策略。TTE 將致力提高新興市場份額，例如東南亞、澳洲、印度、中東、非洲、俄羅斯以及香港等。TTE 亦計劃繼續拓展 OEM 業務，借助全球化的生產基地及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本集團認為，合併將面對下列挑戰，並已擬訂相應的實踐戰略：

- (a) 為扭轉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的淨虧損，本集團將通過合併在採購、製造及其他方面所帶來的協同效益，專注在北美及歐洲業務方面提高效益及降低成本，其中一個主要的短期目標，是讓 TTE 在上述市場，特別是低中檔市場，能夠在芸芸亞洲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 (b) 本集團注意到，本公司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不盡相同，可能為 TTE 管理層帶來挑戰。過去本集團曾成功收購 Schneider Electronics GmbH 及其他海外業務，在重組 Schneider 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獲得處理海外公司文化差異的寶貴經驗，而在落實合併的過程中，本集團也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借助這些經驗。TTE 將保留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現任的核心管理團隊，以確保合併得以順利進行。TTE 也將推行僱員獎勵計劃，對 TTE 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僱員，將會獲得獎勵。
- (c) 根據合併協議，Thomson 的銷售網絡、商標及電視機專利，並不包括在注入 TTE 集團的資產內。然而，TTE 將與 Thomson 集團簽訂經營協議，確保 TTE 將繼續受惠於 Thomson 多年來所建立的分銷網絡、客戶聯繫、品牌知名度及電視機專利組合。

Thomson 對 TTE 集團注入的資產，將包括其全球電視機研發中心，藉此 TTE 集團將擁有獨立的世界級研發能力，可開發本身的專利，預期 TTE 今後將可借助本身的專利組合，通過授出專利獲得新的收入來源，與其他專利特許權授出人訂立交換特許安排，爭取更優惠條款。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堪稱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的領導先鋒，旗下品牌在中國和亞洲各地均享負盛名。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電視機、手機、個人電腦、影音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TCL 品牌家喻戶曉、深入人心，是中國電視機及手機市場實力最強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矢志邁向全球化發展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在歐洲收購德國電子消費品品牌 Schneider 的資產。本集團於中國、亞洲及歐洲等地擁有多個生產基地，效率卓著。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請瀏覽網址 www.tclhk.com。（此網站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通函一部分）。

Thomson 集團資料

Thomson 集團是綜合娛樂媒體公司技術服務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Thomson 集團憑藉其不斷鞏固的領先地位，融合娛樂、媒體及科技，通過 Technicolor、Grass Valley、THOMSON 及 RCA 等品牌，為內容製作商、視像網絡運營商、製造商及零售商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Thomson 為了推動媒體產業順利過渡至數碼時代，現時主攻三大業務：數碼內容解決方案、視像網絡解決方案及工業消費解決方案。Thomson 集團以 THOMSON、RCA、Technicolor 及 Grass Valley 等品牌名稱經銷集團旗下產品。Thomson 的電視機生產廠房主要設於墨西哥、波蘭、法國和泰國，而電視產品主要銷往歐美等地。有關 Thomson 的其他資料，請瀏覽其網址 www.thomson.net（此網站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通函一部分）。

TCL 集團公司資料

TCL 集團公司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綜合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多元化電子、通訊、資訊科技以及電器產品業務。「TCL」品牌是中國知名度最高的品牌之一。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近期調查顯示，「TCL」是二零零三年度中國最有價值的六個品牌之一。有關 TCL 集團公司的其他資料，請瀏覽其網址 www.tcl.com (此網站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通函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作為訂約方之一的交易文件)、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通常的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 TCL 集團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批准收購事項及 TCL 集團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外，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有權就所有批准合併協議的所有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除外)投票，彼等亦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按照合併協議訂約方目前的意圖，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他們將豁免有關的條件，繼續完成交易，落實合併協議，但將不包括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並將為此作出適當調整。Thomson 及其聯繫人(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不獲豁免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將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博士一人，因為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乃是就合併協議及有關交易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認購權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德國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換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向或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及買賣批准。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嚴勇及孫熙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集團及 TCL 集團所訂立的無錫協議及內蒙古協議下擬定收購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昂熱廠房」	指	由 Thomson 所經營以作生產電視機、組裝及組件的廠房，位於法國昂熱 (Angers)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法律或已頒布指令規定或批准(i)中國惠州市；(ii)香港；或(iii)法國巴黎商業銀行休業的任何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購股權」	指	Thomson 根據購股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8.12歐元(約合170.33港元)，向 Thomson 購入共計不少於250萬股每股面值3.75歐元(約合35.25港元)的 Thomson 股份
「購股權協議」	指	Thomson 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或完成前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企業文件」一節「購股權協議」一段
「上限」	指	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的擬定年度限額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本集團作為訂約方之若干其他交易文件，以及經營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合併協議下擬定進行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合併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惟按其性質須待完成時方會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得以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 Thomson 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彩電接收器」	指	利用彩色顯像管作為顯示器的彩電接收器(包括全套接收器及不包外箱或其他永久性外殼的全套接收器，但不包括已與該彩電接收器整合或與該彩電接收器使用有關的任何顯像管)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將 Thomson 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包括本集團向 TCL 集團購買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合併由 TTE 持有及管理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成立 TTE 而訂立的合併協議(連同其後的修訂)(詳情載於合併公佈內)
「合併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通過其香港分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文件」	指	構成交易文件一部分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企業文件」一節
「顯像管」	指	陰極射線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VD」	指	數碼多用途光碟

「DVD 設備」	指	主要用作播影或收錄 DVD 的任何家電，致使可從另種設備觀看，不包括任何擴音家庭影院產品及 DVD 設備的組件(包括光學唱頭、光學部件及遙控機)
「DVD 認購權」	指	根據 DVD 認購權協議，Thomson 授予本公司購買 Thomson DVD 業務的不可撤回認購權
「DVD 認購權協議」	指	Thomson、本公司與 TTE 之間根據合併協議於完成當日或之前訂立的 DVD 認購權協議，詳情載於「企業文件」一節「DVD 認購權協議」一段
「息稅前盈利」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a)此等人士的淨收入、(b)淨利息開支及(c)稅務開支的綜合總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包括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文件)以及其下所擬定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經營協議所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
「換股權」	指	根據換股權協議，本公司將授予 Thomson 的不可撤回換股權
「換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homson 根據合併協議於完成當日或之前訂立的換股權協議，詳情載於「企業文件」一節「換股權協議」一段
「無錫現有股東」	指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唯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為就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有關一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批准該關連交易時放棄投票的股東
「內蒙古協議」	指	由 TCL BVI(作為買方)及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家用電器(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買賣內蒙古資產
「內蒙古資產」	指	TCL 集團公司於內蒙古 TCL 電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0%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內蒙古經營電視機製造廠
「內蒙古公司」	指	內蒙古 TCL 王牌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經營電視機生產廠房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TCL 移動權益」	指	本集團於 TCL 移動的40.8%擁有權益，包括主要與 TCL 移動業務有關的本集團任何資產及股本證券的全部權力、所有權及權益
「TCL 移動分拆」	指	向本集團成員或 TTE 集團成員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處置、分拆或轉讓 TCL 移動權益，以及分派上述有關的全部代價(如有)
「經營協議」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訂明，TTE 與 Thomson 集團或 TCL 集團將於完成時或以前訂立有關 TTE 日後營運的協議，為交易文件的一部分(詳情載述於「經營協議」一節內)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舊上市規則」	指	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前仍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比率中適用於合併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佈所披露)的分類任何一項或多項(盈利比率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公司」	指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及 TCL 集團公司分別擁有其51%及49%權益
「銷售權益」	指	TCL 集團公司於銷售公司的49%擁有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換股」	指	根據換股權協議，Thomson 以將於完成時獲發行的 TTE 股份交換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BVI」	指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TCL 家用電器」	指	TCL 家用電器 (惠州) 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 TCL 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呼和浩特」	指	TCL 王牌電器 (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 TCL 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移動」	指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TCL 無錫」	指	TCL 王牌電器 (無錫) 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通過 TCL BVI 間接持有70%權益

「Thomson」	指	Thomson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Paris S.A.) 主板 (Premier Marché) 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homson DVD 業務」	指	Thomson 集團 DVD 設備的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
「Thomson 集團」	指	Thomson 及其附屬公司
「Thomson 電視機業務」	指	根據合併協議，Thomson 將會注入 TTE 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
「TLSA」	指	Thomson Licensing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Thoms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訂明，有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時或以前就合併本集團與 Thomson 各自擁有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和 TTE 日後的營運而訂立的協議
「TTE」	指	一家根據合併協議將予成立並命名為 TTE Corporation 的公司
「TTE 董事會」	指	TTE 的董事會
「TTE 集團」	指	TTE 及其附屬公司
「TTE 股份」	指	TTE 股本證券中的股份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電視機產品」	指	電視機、其他視聽設備、上述設備的組件及同類或可替代設備及與上述設備兼容或配套或有關的設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協議」	指	由 TCL BVI (作為買方) 及 TCL 實業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以買賣無錫資產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指	無錫資產和內蒙古資產
「無錫資產」	指	TCL 集團公司於無錫公司所持有的70%權益，餘下30%權益由無錫現有股東持有

「無錫公司」	指	TCL 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經營位於中國無錫的電視機生產廠房
「歐元」	指	歐元，遵照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簽訂的歐洲聯盟條約(經修訂)採納單一貨幣的歐洲聯盟不時的成員國所採用的貨幣

為方便閣下閱讀，本公佈內港元與歐元之間的兌換按9.4港元兌1歐元換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按人民幣1.06元兌1港元換算，均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行的匯率。上述匯兌並不代表港元及人民幣實際上可分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歐元及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合併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立 TTE Corporation（詳述於通函），以及合併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所收購而注入 TTE 集團之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及 Thomson 集團各自之電視業務及資產；
- (b) 批准及追認合併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本集團收購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注入 TTE 集團，但包括簽署、訂立及履行本集團（包括 TTE 集團）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此執行上述(a)及(b)項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就上述(a)及(b)項的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根據無錫協議及內蒙古協議（一份各自註有「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集團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 (b) 批准本集團根據合併協議將本集團向 TCL 集團收購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注入 TTE 集團；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此執行上述(a)及(b)項或其中任何一項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根據換股權協議（一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在通函披露）授予 Thomson 換股權，以及當 Thomson 行使換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以執行換股權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 Thomson 根據購股權協議（一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在通函內披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及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行使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以執行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5.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 Thomson 根據 DVD 認購權協議（一份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在通函內披露）向 TTE 授予 DVD 認購權，以及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行使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以執行 DVD 認購權協議、行使 DVD 認購權（如適用）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 TTE 及 Thomson 集團之間將訂立的構成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按通函「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協議，並批准釐定通函所披露之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以執行上述協議或其中任何協議及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7.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 TTE 及 TCL 集團公司集團之間將訂立的構成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按通函「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協議，並批准釐定通函所披露不獲豁免之 TCL 持續關連交易各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以執行上述協議或其中任何協議及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由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呂忠麗女士、胡秋生先生、趙忠堯先生、嚴勇先生及孫熙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韓方明先生組成。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委任代表。該委任函件須由作出委任之股東或其授權人士簽署，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倘一位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其投票權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
4. 第二至第七項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